**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110學年度第1學期**

**學 生 各 項 學 雜 費 減 免 申 請 暨 切 結 書**（110.6.24 版）

在校生甫獲特殊身分資格者，請自行下載本切結書並填妥於**8/20(五)前** 郵寄/傳真/電郵(註1)至進修部註冊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表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於開學後繳交至註冊組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 級 |  |
| 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學 號 |  |
| **申請類別（僅能擇一勾選）** | | **應檢附證明文件** | |
| □ **軍公教遺族子女**（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 □領受年撫卹金  □全額公費(因作戰或因公) □半額公費(因病或意外)  □撫卹期滿、領受一次撫卹金  【新申請者須另填教育部申請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始得優待】 | | 1.具記事事項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或110年6月1日以後申請具記事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  2.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 （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  3.須另填申請書  4.新申請者需繳交個人印章，畢業時歸還 | |
| □ **現役軍人子女**（減免3/10學費） | | 1.軍眷補給證（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【應徵召服現役者，另附鄉鎮市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務證明】  2.具記事事項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或110年6月1日以後申請具記事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  3.須另填申請表（需填眷證及兵籍號碼） | |
| □ **原住民族學生**（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及團體保險費全免  【□是 □否 另具低收入戶身分;設籍縣市:\_\_\_\_\_\_\_\_】 | | 1.具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之戶口名簿影本（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  或110年6月1日以後申請具記事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  2.新申請者需繳交個人印章，畢業時歸還 | |
| □ **身心障礙學生** □**身心障礙人士子女**  □重度、極重度（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及團體保險費  全免）  □中度（減免7/10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）  □輕度（減免4/10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）  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（減免4/10學雜費、實  習實驗費） | | 1.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  （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  2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【如為單親，請附全戶具記事事項之新式戶口名簿或110年6月1日以後申請具記事事項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】  3.須另填補助申請表，依期限由學校統一辦理財稅查調作業。如查調結果有疑義或特殊情況，請檢附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【108年度，父、母及就讀學生均須檢附；特殊情況者得另檢附109年度(須於110年8月1日後至稅捐單位申請開立包括分離課稅所得之「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，且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者)】 | |
| □ **低收入戶學生**（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家長會費  及團體保險費全免）    □ **中低收入戶學生**（減免6/10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） | | 1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  或110年6月1日以後申請具記事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 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110年度且須有學生名字）【證明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】  3.新申請者需繳交個人印章，畢業時歸還 | |
| □ **特殊境遇家庭學生**  （減免6/10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） | | 1.全戶具記事事項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或110年6月1日以後申請具記事事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2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【申請人學歷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】  3.新申請者需繳交個人印章，畢業時歸還 | |

**本人申請上述各項費用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減免期間，除法規規定得併同請領之教育補助外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並依規定繳回。**

**申請學生簽名**(或蓋章)： 學生電話(含行動)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長簽名  (或蓋章) |  | 家長電話  (含行動) |  | 備註 | 家長職業為「軍公教」者，該學期不得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|

註1: 大安高工進修部註冊組【10664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52號】傳真: (02) 2701-9920

email: vickychiu@taivs.tp.edu.tw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